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成都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黎仁超、黄有全、孟海涛、许小琴、蒋聪敏、王昊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锦超、谢兴隆、毛坚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同意选举黎仁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决策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高决策效率和专业水平,会议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3人):谢兴隆(主任委员)、许小琴、毛坚毅

2.提名委员会(3人):刘锦超(主任委员)、黎仁超、谢兴隆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毛坚毅(主任委员)、孟海涛、刘锦超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人):黎仁超(主任委员)、孟海涛、黄有全、王昊、蒋聪敏

专门委员会成员当中,主任委员为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黎仁超(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孟海涛(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黄有全、李中元、谢陟巍(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孟海涛(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生效),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未取得资格证书前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董事会指定由副总裁孟海涛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孟海涛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箱:191283827@qq.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续聘孟海涛(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毛继红、刘利权为公司高级顾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同意续聘李大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大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钟辉(简历详见附件)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新材料项目落地执行,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后劲,对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研发、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增加的内容为准)。因增加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资料:

1.黎仁超先生简历:

黎仁超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起,兼任自贡市商业银行董事。2004年7月至2022年5月,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4,27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孟海涛先生简历

孟海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9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4年3月,任公司董事。曾担任枣阳卷烟厂财务科长、君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成都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赛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8年8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孟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黄有全先生简历:

黄有全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202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华西能源环保电力(昭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四川易迪泰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至2020年4月,曾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有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5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李中元先生简历:

李中元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23年7月起,任公司市场总监、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成都迈越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23年7月,历任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区销售主管、成都济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保元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中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 谢陟巍先生简历:

谢陟巍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项目管理、EPC项目经理、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PPP销售经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销售公司总理。2023年8月至今,任香港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理。2023年8月至今,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陟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李大江先生简历

李大江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自贡东方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调度员、企业管理员、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员、证券部部长助理、战略与投资部部长;2009年4月起,任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大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钟辉女士简历

钟辉女士,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内审员、法务审计部审计专员;2020年4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

钟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成都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肖宇通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肖宇通、刘勉、唐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陈红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肖宇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日、4月8日和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自2024年3月2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4年3月21日至4月2日,因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3月27日及3月29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011及013);于2024年3月26日及3月28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10、012);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24-014);于2024年4月3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2024-015)。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自2024年3月2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同比减少50.82%到5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00万元到2,650.00万元,同比减少52.57%到59.7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于4月26日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4-01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104,1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3,334,1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77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胡回春先生受托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夏德传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267,030	94.400	67,100	0.027	0	0
H股	13,768,000	5.572	2,000	0.001	0	0
普通股合计:	247,035,030	99.972	69,100	0.02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484,975	87.53	69,100	12.4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06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21元,共计募集资金107,388.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1,888.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4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5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5月6日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7905337	正常使用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929124	正常使用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357180222959	本次注销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05883778	正常使用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2593410718	正常使用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571913070410658	正常使用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1000288162043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将银行账号为357180222959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进行注销,上述账户余额为零,注销后公司与该行及保荐代表人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900,000	0.38%	0.03%	是	否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900,000	-	0.0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6,885,498	47,785,498	19.97%	1.64%	29,320,000	61.36%	150,101,465	78.41%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35,590,000	35,590,000	22.94%	1.2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2,475,498	83,375,498	-	2.86%	29,320,000	-	150,10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34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25%;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7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34%,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4.00%。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68%,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后)为478,43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8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4.00%。

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宝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3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宝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3日
持股数量(股)	591,699,387
持股比例(%)	2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8,439,4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0

二、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68	528,439,472	478,439,472	80.86	24.00	0	0	0	0
李一肇	11,328,579	0.5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25	528,439,472	478,439,472	79.34	24.00	0	0	0	0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yvNV3klL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

保荐代表人:许阳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于2024年04月18日 (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yvNV3klL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f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1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5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